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东方村村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村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光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.5603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60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5603 公顷（耕地 0.0003 公顷、草地 0.55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1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56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2.44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3.11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方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560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